

國立聯合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校長銘熙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第 80 次行政會議第三案執行情形修改為：配合 102 年教職員工體育活動費刪減案並經 2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採行方案二通過，已通知各相關業務承辦人，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內容：

- 1.取消教職員工旅遊活動(全校性和各單位)。
- 2.教職員工社團補助費為 54,000, 每社團補助 6,000 元。
- 3.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為 131,000 元。
- 4.生日禮券為 416,900 元，每人為 1,000 元(含手續費)。
- 5.服務滿 10.20.30 年禮券為 90,000 元，10 年 1,000 元、20 年 2,000 元、30 年 3,000 禮券。
- 6.取消服務滿 10.20.30 年-證件夾。
- 7.年終餐聚為 250,000 元。
- 8.退休獎牌為 5,000 元。

二、其餘提案之決議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原條文。
- 四、本修訂案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原條文。
- 四、本修訂案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
- 決議：本案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溫雅嵐小姐於 102.01.08 來電說明：本校博士、碩士、進修學士及延修生依選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即選課時數*每單位學分費)有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建議本校儘速提請相關會議修正，免生爭議。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一覽表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3889 號函備查，另日間延修生之學分費比照進修學士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三、擬修改博士、碩士、進修學士及延修生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以選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即學分數*每單位學分費)，惟 0 學分課程仍維持以選課時數收取學分費，並自 102-1 學期實施。
-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 案由：為加強與苗栗地區高中職的資源分享，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地區高中職圖書資源分享服務要點，提請討論。
-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地區高中職圖書資源分享服務要點(草案)。
- 決議：
- 一、修正要點名稱「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資源分享服務要點」。
 - 二、修文內容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草案)」、「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三、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校自我評鑑第 2 次會議審議修正，並提導師會議提請建議。
 - 五、檢附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草案)」及「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草案)」。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4、5)。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12.26 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提升學術水準，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草案)。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個人使用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說明。

說明：

- 一、本校健身中心、桌撞球教室自 98 學年第二學期課餘開放使用，至今未曾調整收費標準，上述運動場館需編配工讀生負責場地設備器材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另健身設備需請專業廠商維修保養，所需費用可自籌支應。
- 二、為有效管理維護健身中心及體適能中心，擬規劃增加開放時段，俾便提供優質的休閒運動空間供師生及鄉親使用，並活化運動場館功能且增加學校場館之收入。
- 三、依 102.02.26 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提請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2 年教職員體育活動費刪減案並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金額運作分配：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碩二研究生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博二研究生遴選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 二、申辦方式：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資源分享服務要點」

一、宗旨

為推動國立聯合大學與苗栗縣高中職各項學術合作，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館(以下簡稱乙方)，特訂定本要點，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

乙方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與在學學生。

三、借書方式

(一) 甲乙雙方圖書館簽訂協議書(如附件)，由甲方提供借書證二張供乙方使用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五張。

(二) 乙方圖書館讀者攜帶借書證，逕赴甲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借閱規則

(一) 冊數：每張借書證限借十冊。

(二) 借期：借期三十天，不得預約及續借。

(三) 借閱圖書範圍：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借閱資料範圍以符合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非書資料、參考工具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報紙、漫畫、博碩士論文等除外。

(四) 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甲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五) 逾期：逾期歸還者，每日每冊罰款五元。

(六) 借書證如有遺失，酌收補發工本費壹佰元整。

(七) 其餘規定悉依甲方借書規則辦理。

五、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證件如有遺失，乙方應儘速告知甲方，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六、逾期催還、逾期處理費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

七、借閱人借用資格消失時，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甲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

八、甲方得應乙方需要，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作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九、若甲、乙任一方提出終止，所簽訂協議書亦隨之終止，乙方應於 14 日內歸還借書證及所借圖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資源分享協議書

一、宗旨

為推動國立聯合大學與苗栗縣高中職各項學術合作，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館(以下簡稱乙方)，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資源服務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

乙方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與在學學生。

三、借書方式

- (一)由甲方提供借書證二張供乙方使用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五張。
- (二)乙方圖書館讀者攜帶借書證，逕赴甲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借閱規則

- (一)冊數：每張借書證限借十冊。
- (二)借期：借期三十天，不得預約及續借。
- (三)借閱圖書範圍：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借閱資料範圍以符合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非書資料、參考工具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報紙、漫畫、博碩士論文等除外。
- (四)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甲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逾期：逾期歸還者，每日每冊罰款五元。
- (六)借書證如有遺失，酌收補發工本費壹佰元整。
- (七)其餘規定悉依甲方借書規則辦理。

五、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證件如有遺失，乙方應儘速告知甲方，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 六、逾期催還、逾期處理費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
- 七、借閱人借用資格消失時，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甲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
- 八、甲方得應乙方需要，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作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 九、若甲、乙任一方提出終止，本協議書亦隨之終止，乙方應於 14 日內歸還借書證及所借圖書。
- 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 十一、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留執壹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
館 長

高中職圖書館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及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制度，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
 - 三、通識教育評鑑：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
- 各類別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時程調整。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並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其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 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得依需要組成評鑑工作小組，以實際執行相關工作。
- 第四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如有訂定相關規範需要，應經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通過，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流程含自我評量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 一、自我評量：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依評鑑類別送本校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審議。
 - 二、外部評鑑：由研發處彙整經本校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之自評報告，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送評鑑委員審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以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
- 第六條 參加評鑑之校內工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第八條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應於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二個月內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受評單位做為改進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調整各單位經費、設備、人力等資源分配及規劃整體校務發展，其管考獎懲機制另訂之。
-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並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與推動評鑑作業，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定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審議自我改善方案等。
- 三、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為校外人士擔任，由校長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實地訪評前兩個月聘任，其遴聘應遵守第四點之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三至五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
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五至七人，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應互選推派一位召集人。
- 四、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五、外部評鑑委員之職責：

- (一)評鑑委員召集人確認分工事項及評鑑流程。
- (二)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實地訪視、晤談，於離校前召開會議討論，並得與受評單位進行座談，撰寫評鑑報告書，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三)受評單位如對評鑑報告書(初稿)提出申復，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召開會議，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六、各類別評鑑推動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規劃、推動、督導校務自我評鑑事務，並就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由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派一位院長擔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並就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系、所及學位學程工作小組得於自我評量書面報告提出審議前，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先行檢視。
- (三)通識教育評鑑推動小組：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教師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事務，並就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進行審議。

七、本校自我評鑑運作相關組織，每學年得視需要召集會議。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行政及教學品質，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期能確實執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各類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情形如下：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方案，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列為管考事項，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並於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以為建立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 (二)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通過者，依通過方式辦理。
 3.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 (三)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 三、本校依評鑑結果獎懲方式如下：
 - (一)通過：本校得予受評單位適當獎勵，並於全校會議時公布，以資鼓勵。
 - (二)有條件通過：不得擴增招生名額，惟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復依追蹤評鑑結果適用通過及未通過獎懲情形。
 - (三)未通過：設立滿一年、未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受評為未通過者，不得擴增招生名額；設立滿三年者，則視績效之貢獻與情節輕重，依學校發展方向，考量酌減招生名額、減班或合併。
- 四、有關本校評鑑結果管考及獎懲事宜，由校長負責召開相關會議，並記錄存查。
- 五、本要點除評鑑制度外，尚適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提升學術水準，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
- 三、補助範圍如下：
 - (一)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
 - (二)學術展覽或競賽。
 - (三)研究成果發表會。
- 四、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
 - (三)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 (四)各項費用應由獲校外補助之經費先行支用，總經費如有剩餘，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 (五)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舉辦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
-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得依學術活動之規模、性質、預期影響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其補助金額如下：
 - (一)屬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活動，活動行程一日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活動行程二日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惟如有特殊需求者，可提供資料及相關補充說明專案申請補助。

所謂國際性學術活動，係指與會外國主講者佔所有主講者20%以上或全程以英文發表；所謂全國性學術活動，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 100 人以上，且參與對象為全國相關領域人員。
 - (二)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 50 人以上，單日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二日以上者依其規模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六、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經費預算表。

(三)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名稱、類別、舉辦目的、活動議程、活動內容、預期成效等)。

七、經費請款及核銷情形：

(一)學術活動經核定補助者，於活動二週前申請預算流用(填寫經費流用申請表)。

(二)經費核銷結案：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八、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送成果報告表、活動手冊、會議論文集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類別	☐ 學術會議(symposium) ☐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 ☐ 講習會(seminar) ☐ 論壇 ☐ 展演活動					
舉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論文審稿制度	☐ 是 ☐ 否	領域特性				
活動規模	☐ 國際或 ☐ 全國性學術性活動 ☐ 區域性學術活動_____					
	演講： 人(國內 人、國外 人，共 人) 論文發表： 篇(國內 篇、國外 篇，共 人) 評論： 人(國內 人、國外 人，共 人)					
	◎如屬國際研討會/會議，請列舉參與國家：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	☐ 已申請校外補助 校外申請單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 未申請校外補助 (請註明原因)					
活動總經費	_____元	申請本校補助金額	_____元			
活動論文集出版計畫	☐ 是 ☐ 否					
申請單位	系(所、中心) 主任/院長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註：申請補助時請附計畫書 1 份；獲補助者於辦理經費核銷時，請另附成果報告，以利結案。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一、個人使用場館設備維護費：

運動場館	類別	單次票	學期會員證	開放時段	備注
<u>桌球教室</u> <u>撞球教室</u>	<u>教職員工(眷屬)</u> <u>及學生</u>	<u>10 元/時段</u>	-	<u>18:30-20:00</u>	<u>辦理「學期</u> <u>會員證」者</u> <u>可憑證於開</u> <u>放時段使用</u> <u>桌球教室、</u> <u>撞球教室，</u> <u>不限次數。</u>
	<u>校友</u>	<u>20 元/時段</u>	-	<u>20:00-21:30</u>	
	<u>校外人士</u>	<u>40 元/時段</u>	-		
<u>健身中心</u> <u>(第一校區)</u> <u>體適能中心</u> <u>(第二校區)</u>	<u>教職員工(眷屬)</u> <u>及學生</u>	<u>20元/時段</u>	<u>600 元</u>	<u>15:30—17:00</u> <u>17:00—18:30</u>	
	<u>校友</u>	<u>40元/時段</u>	<u>1,200元</u>	<u>18:30—20:00</u>	
	<u>校外人士</u>	<u>60元/時段</u>	<u>1,800元</u>	<u>20:00—21:30</u>	

(一)各開放時段於該時段結束前五分鐘清場。

(二)申請學期會員證者以當學期上課期間使用為限。

(三)健身中心、體適能中心同時段使用人數以50人為限。

(四)教職員工生購票後憑證、票方可入場使用。

(五)相關社團集社時幹部免費入場，社員以造冊名單五折優惠，一星期以一次集社為限。

(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足堪負荷)憑證明(低收入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入場使用。

(七)例假日暫不開放使用。

(八)學期會員證辦證須知由體育室另訂之。

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四、社團組織：

- (一)社團發起人應至少召集社員十人以上，填妥成立社團申請書(如附表一)並經奉准後，社團始予成立。
- (二)社團發起人應通知社員召開社團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由社員互選社長一人，綜理社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另置幹事若干人，襄助社長執行社務。會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及年度社團活動計畫表各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 (三)每年度 2 月底前應召開社員大會，訂定年度社團活動計畫及審核社員名冊後連同會議紀錄各一份送人事室備查。必要時得由社長或四分之一社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四)社員離社致未達十人時或年度內未辦任何活動之社團，本校不予補助經費。

六、社團經費：

- (一)各社團經費得向社員酌收社費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
- (二)各社團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附當年度活動成果，經由校長核定後方得申請補助，每年度補助費用授權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決議，但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三)各社團需要聘請之指導老師或教練，應先就校內教職員工中遴聘，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其指導費用得由各社團經費支付。

國立聯合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2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許銘正		

副 校 長	李雪鈞	副 校 長	
主 任 秘 書	洪儒熙	教 務 長	劉國偉
學 務 長	張建威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謝坤龍
研 發 長	韓欽賢	總 務 長	徐睿峰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國仁	圖 書 館 館 長	陳幸笑
體 育 室 主 任	高振山	藝 術 中 心	鄭道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戴仁祥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陳 娟
進 修 部 主 任	魏希文	人 事 室 主 任	假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林其昂	會 計 室 主 任	徐乙戎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徐乙戎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廖 育
財務金融學系代理主任	許 乙 平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黃 育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許 乙 平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黃 乙 明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許 乙 平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吳 乙 明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吳 乙 明	資 訊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	傅榮勝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吳 乙 明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世民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張仁世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李漢銓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張仁世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周金南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張仁世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煥志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張仁世	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何 乙 明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羅乾鐘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程小芳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浩良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	黃 乙 明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楊宗河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